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金日食用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目前，朱杰持有金日食用油 99.0494%股权（出资额 59,956,546.00 元），拥有对应股权的完整合法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朱杰现持有金日食用油股权中 33.0404%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因融资担保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存在股权质押。另外，2015 年 11 月，朱杰分别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苏州乔元”）、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中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津新远景所持金日食用油 27.6596%股权（出资额 16,742,883.00 元）、苏州乔元所持金日食用油 7.8258%股权（出资额 4,737,091.00 元）、北京中财所持金日食用油 5.7969%股权（出资额 3,508,951.00 元），目前朱杰已支付首期转让款，并办理完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同时，朱杰将其持有的金日食用油 40%股权、11.2%股权、8.4%股权分别质押给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北京中财，用于担保偿还剩余股权转让款。

朱杰承诺：本人保证所持金日食用油股权在本次发行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朱杰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在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存在质押的，本人承诺在黑芝麻公告中

国证监会核准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后二十五（25）日内，且在标的资产过户前解除全部质押。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至黑芝麻名下之日），黑芝麻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若本人逾期未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则本人承诺按未解除质押股权对应交易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黑芝麻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黑芝麻损失的，本人承诺另行赔偿黑芝麻的损失。

天津新远景、苏州乔元、北京中财、中财金控已出具承诺或已在协议中约定：本企业同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朱杰所持金日食用油股权的质押，并无条件配合朱杰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质押注销登记的手续。如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给南方黑芝麻、金日食用油或质押人朱杰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等法律责任。

综上，交易对方的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南方黑芝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